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64號

參 加 人 萬達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成

上列參加人就上訴人創光開發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周憶筠間請求  
支付價金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繳納參加訴訟裁判費  
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  
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參加人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支付價金事件，於民  
國114年11月21日提出「民事陳述意見狀」，均係以「參加  
人」名義為陳述（本院卷第101-107頁），應認係聲請參加  
本件訴訟之意，合先敘明。又參加人未據繳納聲請參加訴訟  
裁判費，茲限其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3日內，逕向本院  
如數繳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意絮